



## 全球化背景下中国海洋权益法律保障研究

张湘兰

21 世纪是海洋的世纪。随着全球化进一步向纵深发展,以经济全球化为核心、包含各国政治、军事、科技、安全在内的多层次、多领域的交互联系深刻影响着海洋权益的实施与保障。在这一背景下,海洋已不仅仅是国际运输通道,而是各国经济发展的资源宝库和战略要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强化海洋意识,维护海洋权益,保护海洋生态,开发海洋资源,实施海洋综合管理,促进海洋经济发展”。但是,在全球化背景下我国海洋权益的法律保障却面临着许多障碍和挑战,例如在维护海洋主权权益方面,面临着激烈的海洋划界争议;在维护海洋经济权益方面,面临着争议海域和公海的开发利用难题;在维护海洋环境权益方面,面临着如何协调海洋环境保护和海洋开发的难题;在维护海洋安全权益方面,面临着维护海洋防务安全和海上运输通道安全的挑战。

基于上述考虑,张湘兰教授主持的“全球化背景下中国海洋权益法律保障研究”作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被批准立项(09JZD0023)。目前,一批阶段性研究成果已经出炉,本专栏所发表的 4 篇论文就是其中的一部分。

《试论海商法制度下海盗强索赎金的法律救济》认为,现代海商法框架内海盗赎金的法律救济途径共有三种:海难救助制度、共同海损制度和海上保险法律制度。这三项制度各有侧重,通过对其合理运用可以实现分散赎金风险、平衡多方利益的目标,对保证我国海运贸易的顺利进行和促进海运事业的蓬勃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国际航运立法应对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新进展——以海洋生态安全为视角》认为,航运活动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生态安全构成了威胁,国际航运立法采取了一些新举措,包括设立特殊区域和特别敏感海域制度;建立船舶有害防污的系统控制制度;建立船舶压载水控制与管理;实施船舶安全与无害环境的拆解制度,以应对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海洋生态安全维护的需要。

《海上行政法主体困境及其克服——海洋权益维护视角下的考察》认为,我国目前海上行政执法存在海监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缺失、海上行政执法力量分散、海上行政执法主体间行政职能重叠或界分不明等问题。解决方式为在“分散模式”下,赋予海监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明确界分海上行政执法主体间的执法边界,在中央以及地方分级整合执法力量。

《对单一海洋划界法律基础的反思——以大陆架制度与专属经济区制度融合程度为视角》探讨单一海洋划界的法律基础应从合法性权利基础和管辖目的两方面展开研究。目前,单一海洋划界的公平解决尚不具备充分和明确的法律基础。

